

共青团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眉职团【2019】6号



关于做好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

为做好我校 2019 级新生入学后团组织关系接收工作，规范团员档案管理，根据上级团组织要求，今年团员转入工作需“智慧团建”系统转接（线上）和团员档案接收、团员证注册（线下）同时进行。现就 2019 级新生团员的团员组织关系接转、团籍管理及团务用品配备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团员身份确认

根据相关要求，各团总支在接收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的时候需检查团员档案情况。对于没有团员档案且无其它证明材料（团

员证或原团组织出具的团员身份证明)的新生,不承认其团员身份,不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籍注册手续。各团总支完成团员身份核实确认后,填写《眉山职业技术学院2019级新生团员基本信息统计表》(见附件),一式两份,签章后一份交校团委备案,一份留本单位团总支存档。

二、“智慧团建”系统相关操作指引

(一) 建立新生团支部

各团总支要指导新生班级召开支部大会,选举班团支委。新生团支部原则上应以自然班为单位成立,如依托多个自然班建立团支部,要确保单个团支部团员数量不能超过50人,并应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录入新生团支部信息。根据《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班团一体化”实施方案》,学校实行由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团支部探索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团支部原则上应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兼任班委相关职务。班团支委确立后,各系(部)团总支及时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新生团支部书记的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并确立其为团支部管理员。新生团支部建立工作应于9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二) 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各系（部）团总支应将系统上已建立好的团支部名称告知新生团员，指导新生班级团支部书记在“智慧团建”系统为本团支部所有成员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待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发出后，新生团员要提醒原所在团组织及时审批。团组织关系转接也可由原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发起转出申请，并由团员现所在团组织及时做好团员身份核实和团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团支部名称要规范，原则上按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系（部）2019级**专业（*班）团支部”的格式来统一命名。团支部命名示例如下：

按专业/班级设立团支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师范教育系
2019级小学教育专业1班团支部；

（三）团组织关系接收

各系（部）团总支指导各班级团支部书记审核申请转入的团员是否与本支部成员一致，对于错转的团员应退回其转接申请。

各系（部）团总支新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上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应在9月27日前完成。

三、团员档案管理工作

团员档案包括团员的团籍材料（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团志愿书等）、团员考核材料和团员奖惩材料等。各二级团委应以团支部为单位，做好新生团员的团员档案接收管理

工作。新生团员档案原则上由各二级团委核实后，及时归入该学生学籍档案。

（一）团员档案接收

（1）新生团员向团组织报到时需上交其团员档案材料、团员证等各一份，以便于团组织核实团员身份。团员档案在学籍档案袋里的，请各团总支主动联系新生辅导员查阅新生团员档案。

（2）各团总支核实新生团员档案后，及时归入该生学籍档案。所有团员档案核查及移交情况要做好工作记录。

（二）线下团组织关系接转及团籍注册

各团总支须在9月30日前，对已在“智慧团建”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入的新生团员，在其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页办理转入，并进行团籍注册。我校团组织关系转接对团组织关系介绍信不做硬性要求，对已提交团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各团总支要做好介绍信（正本）存档和介绍信（回执）返回工作。

（三）关于团员档案缺失的处理

各团总支核实团员档案后，应及时通知缺失团员档案的新生补办、上交团员档案。

1. 团员档案还在高中学校的团员，请联系原高中学校取出，并在“十一”假期后带回交至各团总支。档案须密封，加盖原团组织骑缝章。

2. 只有团员档案而无团员证的团员，在团组织关系转入后补办新的团员证。

3. 有团员证无团员档案的团员，由各团总支正常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及团籍注册工作。建议有此情况的团员联系原团组织核查团员档案去向。

4. 团员档案与团员证都遗失的团员，应联系原所在团组织开具团员身份证明。团员身份证明材料须由入团时所在团委出具，注明其入团时间、地点、介绍人等基本信息（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须同时注明发展团员编号），并加盖公章。由各二级团委接到团员身份证明后，及时为新生团员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及团籍注册工作，并补办团员证。

5. 既无团员档案，也无团员证或团员身份证明的，按非团员处理。

四、团务用品配备

原则上各团总支要为每一名新生团员准备一枚团徽，为每一个团支部准备一面团旗（4号旗帜，96cm*144cm）。各团支部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中青发〔2018〕12号）要求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

五、其他事宜

请各团总支于 10 月 10 日前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新生团员基本信息统计表》（需盖各系（部）团总支公章）报送至行政楼 109 室，并将电子版以“XX 系（部）新生团组织关系”命名同步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682013697

电子邮箱：549647856@qq.com

附件：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9 级新生团员基本信息统计表

共青团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9级新生团员基

